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6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駱怡君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諶鴻達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對人即債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燕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湘蓉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5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

案。又依債務人114年5月至115年4月薪資表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17,0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為26,417元，依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000元，總清償金額為72,000元，清償比例為0.62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另有保險契約解約金12,804元。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每月剩餘25,417元用於支出，低於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計算之個人生活費、父、母扶養費(父親每月領有國民年金34元，扶養義務人3人)，應屬合理，債務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父、母扶養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11,557,744元。

3.清償總金額：72,000元。

4.總清償比例：0.62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7,375	20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210	24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8,232	188
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809	24
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50	9
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8,860	95
7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81	8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801	44
9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87,718	16
1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593,086	311
11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2,370	97
1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183	9
13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1,048,556	91
14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2,713	64
	合　　計	11,557,744	1,000

參、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

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